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 真:(04)22246246

承 辦 人:如股書記官

話: (04)22232311 轉 5443

發文日期: 广華民國 114 年 10. 月17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夜(如) 114 毒偵 2006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如文

015097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毒偵字第 2006 號被告 NGUYEN PHU BINH 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,應送達給被告 NGUYEN PHU BINH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 訊公開 示送達專品

中

華



日